

HUMANITIES
AND
SOCIETY



人文与社会译丛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战争与和平的权利

从格劳秀斯到康德的政治思想与国际秩序

Richard Tuck

[美国]理查德·塔克 著 罗炯 等译

刘东·主编 彭刚·副主编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HUMANITIES AND SOCIETY

战争与和平的权利

从格劳秀斯到康德的政治思想与国际秩序

Richard Tuck

[美国]理查德·塔克 著 罗炯 等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战争与和平的权利:从格劳秀斯到康德的政治思想与国际秩序 / (美) 塔克 (Tuck, R.) 著; 罗炯等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9. 4

(人文与社会译丛/ 刘东主编)

书名原文: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Political Thought and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from Grotius to Kant

ISBN 978-7-5447-0699-5

I. 战… II. ①塔… ②罗… III. ①政治思想史—研究—世界
②国际关系史—研究—世界 IV. D091 D8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1774 号

The Rights Of War & Peace: Political Thought &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From
Grotius To Kant by Richard Tuck

Copyright © 1999 by Richard Tuck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1999.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is for sale in the Mainland (pa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9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05-042 号

书 名	战争与和平的权利
作 者	[美国] 理查德·塔克
译 者	罗炯等
责任编辑	马爱新
原文出版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南京湖南路 1 号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 www. yilin. 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 www. ppm. cn
印 刷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9.625
插 页	2
字 数	228 千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0699-5
定 价	25.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主 编 的 话

刘 东

总算不负几年来的苦心——该为这套书写篇短序了。

此项翻译工程的缘起,先要追溯到自己内心的某些变化。虽说越来越惯于乡间的生活,每天只打一两通电话,但这种离群索居并不意味着我已修炼到了出家遁世的地步。毋宁说,坚守沉默少语的状态,倒是为了咬定问题不放,而且在当下的世道中,若还有哪路学说能引我出神,就不能只是玄妙得叫人着魔,还要有助于思入所属的社群。如此嘈嘈切切鼓荡难平的心气,或不免受了世事的恶刺激,不过也恰是这道底线,帮我部分摆脱了中西“精神分裂症”——至少我可以倚仗着中国文化的本根,去参验外缘的社会学说了,既然儒学作为一种本真的心向,正是要从对现世生活的终极肯定出发,把人间问题当成全部灵感的源头。

不宁惟是,这种从人文思入社会的诉求,还同国际学界的发展不期相合。擅长把捉非确定性问题的哲学,看来有点走出自我围闭的低潮,而这又跟它把焦点对准了社会不无关系。现行通则的加速崩解和相互证伪,使得就算今后仍有普适的基准可言,也要有待于更加透辟的思力,正是在文明的此一根基处,批判的事业又有了用武之地。由此就决定了,尽管同在关注世俗的事务与规则,但跟既定框架内的策论不同,真正体现出人文关怀的社会学说,决不会是医头医脚式的小修小补,而必须以激进亢奋的姿态,去怀疑、颠覆和重估全部的价值预设。有意思的是,也许再没有哪个时代,会有这么多书生想要焕发制

度智慧，这既凸显了文明的深层危机，又表达了超越的不竭潜力。

于是自然就想到翻译——把这些制度智慧引进汉语世界来。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此类翻译向称严肃的学业，无论编者、译者还是读者，都会因其理论色彩和语言风格而备尝艰涩，但该工程却绝非寻常意义上的“纯学术”。此中辩谈的话题和学理，将会贴近我们的伦常日用，渗入我们的表象世界，改铸我们的公民文化，根本不容任何学院人垄断。同样，尽管这些选题大多分量厚重，且多为国外学府指定的必读书，也不必将其标榜为“新经典”。此类方生方成的思想实验，仍要应付尖刻的批判围攻，保持着知识创化时的紧张度，尚没有资格被当成享受保护的“老残遗产”。所以说白了：除非来此对话者早已功力尽失，这里就只有激活思想的马刺。

主持此类工程之烦难，足以让任何聪明人望而却步，大约也惟有愚钝如我者，才会在十年苦熬之余再作冯妇。然则晨钟暮鼓黄卷青灯中，毕竟尚有历代的高僧暗中相伴，他们和我声应气求，不甘心被宿命贬低为人类的亚种，遂把译选工作当成了日常功课，要以艰难的咀嚼咬穿文化的篱笆。师法着这些先烈，当初酝酿这套丛书时，我曾在哈佛费正清中心放胆讲道：“在作者、编者和读者间初步形成的这种‘良性循环’景象，作为整个社会多元分化进程的缩影，偏巧正跟我们的国运连在一起，如果我们至少眼下尚无理由否认，今后中国历史的主要变因之一，仍然在于大陆知识阶层的一念之中，那么我们就总还有权想像，在孔老夫子的故乡，中华民族其实就靠这么写着读着，而默默修持着自己的心念，而默默挑战着自身的极限！”惟愿认同此道者日众，则华夏一族虽历经劫难，终不致因我辈而沦为文化小国。

一九九九年六月于京郊溪翁庄

前言

袁振·陈冠中

陈冠中著

本书的内容基于我在牛津大学 1991 年春季学期“卡莱尔讲座”上发表的一系列讲演。首先,我要感谢“卡莱尔讲座”管理委员会授予我去那里发表讲演的殊荣,并感谢 Larry Siedentop, William Thomas, David Miller 等各位委员在我居住牛津期间的热情款待与良好建议。同时,我也想感谢纳菲尔德学院的院长和朋友们,在讲演期间盛情邀请我参加他们的各种社交活动。在牛津时,我还与对这些主题感兴趣的一大批人士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交流,使我受益匪浅,他们包括 Gerry Cohen, Adam Roberts, John Elliott, Geoffrey Holmes, Mark Philp, Oliver O'Donovan, 最近去世的 Angus Macintyre, Andrew Hurrell, 以及那些来参加我每次讲演以后的研讨会的学生们。还有其他很多人,包括来自剑桥以及更远的地方的,他们为我起草和修改讲演稿提供了很多帮助,我必须特别提到 Jim Tully (他给予我很多灵感), Istvan Hont, John Dunn, Emma Rothschild, Gareth Stedman Jones, Anthony Pagden, Pasquale Pasquino, Daniele Archibugi, Tim Hochstrasser, Peter Borschberg, Robert Jennings 爵士以及 James Crawford。最初的讲演内容分为 6 个部分,本书的结构从总体上来说也是这样组织的,不过我将开头的一讲分成了三个部分——导言和两个较长章节,分别讲述人文主义和经院哲学战争理论。当然,我也大量扩

充了每一个章节的相关内容，但我还是希望曾经现场听到过我讲演的那些读者们，仍然能从这种新的形式中辨认出它们的基本面貌。

1991年1月15日，我登上考试学院的讲台，进行了首次讲演。正是那一天，一场针对萨达姆·侯赛因侵略科威特行为的战争爆发了*。这与讲演中各位作者们讨论的那种战争是如此的相似，战争贯穿了讲演的全过程，如常鸣的警钟一样提醒人们，或许尤其在这个领域，政治思想的发展历史仍未结束。

理查德·塔克
马萨诸塞州剑桥

* 联合国安理会 678 号决议要求伊拉克在 1991 年 1 月 15 日前撤出科威特，否则将对其“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编注

目 录

前言

001

导言

001

第一章 人文主义

018

贞提利

018

先发制人的攻击

020

爱国主义相对论

037

人类的自然社会(一)

041

人类的自然社会(二)

049

对空地的占领

057

第二章 经院哲学

062

古代哲学

062

奥古斯丁

066

世界统治权

070

海洋法

076

自然奴隶

079

托马斯主义	082
第三章 格劳秀斯	095
简介	095
《论印度》:基础	096
《论印度》:实践意义	108
《战争与和平法》:社会性	114
《战争与和平法》:原住民族	124
第四章 霍布斯	132
塞尔登	137
对荒地的占领	145
霍布斯:简介	152
霍布斯:恐惧作为战争基础	157
霍布斯:最低限度的社会性	160
霍布斯:自然状态	164
第五章 普芬多夫	170
德国对格劳秀斯的批评	175
普芬多夫对霍布斯的批评	179
普芬多夫对格劳秀斯的批评之一:社会性	184
普芬多夫对格劳秀斯的批评之二:财产权	187
普芬多夫对格劳秀斯的批评之三:国际惩罚	191
第六章 从洛克到瓦泰勒	199
洛克对普芬多夫的批评	200
普芬多夫的评论者们	216

孟德斯鸠	220
沃尔夫	223
瓦泰勒	228
第七章 卢梭和康德	235
卢梭的霍布斯主义之一:社会性	235
卢梭的霍布斯主义之二:国家	239
卢梭的霍布斯主义之三:战争状态	242
康德的霍布斯主义之一:自然状态	248
康德的霍布斯主义之二:国家权利	257
康德的霍布斯主义之三:世界主义	263
结论	269
索引	278

导 言

正如我在前言里面所说的那样，这本书的内容主要来源于我在牛津大学 1991 年春季学期“卡莱尔讲座”上发表的一系列讲演。当时，我还在整理另外一部书稿，该书稿后来在 1993 年正式出版。^①在那部书稿里，我试图对 17 世纪那些建立在自然权利观念基础上的现代自由主义政治理论和先前世纪那些人文主义政治理论之间的相互关系作一个总体性的说明，而在“卡莱尔讲座”中的讲演，也算是进一步理解和阐释这两者之间相互关系的另一个尝试。

至少自 18 世纪以来，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这个问题已经成为政治哲学和政治理论发展史的中心问题，因为它当然是贡斯当勾勒得最清楚的“古代自由”与“现代自由”之鲜明对照的另一方面。许多 18 和 19 世纪的观察家们很清楚地认识到，现代政治思想与那些古代城邦的政治思想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现代政治思想基于一种个人自治的观念，将政治和社会关系视作自治行为主体的利己构建。他们的个性通过权利话语得到表达，而最典型的现代政治体制（虽然不是仅有这一种可能）都体现一种广泛的自由主义的设计，允许持续行使尽可能广泛的个

① 即《哲学与政府 1572—1651》(Philosophy and Government 1572—1651)，剑桥大学出版社，1993 年。

- 人权利。相反,古代政治思想则缺少权利观念,^①他们坚持要通过市民团体集体行动的力量去左右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如果这就是古人所说的自由,那么个体对于集体权威的绝对服从也就被认为与这种集体性自由相一致了。”^②

18世纪或者19世纪早期,对比这两种自由观念的讨论在总体上都认为,在此意义上现代性与现代商品社会密不可分,因而是17或18世纪的产物;这种由17世纪晚期崇尚自然权利的大理论家们提出的关于现代自由观念来源历史的推断一直被沿用下来,而17世纪早期之前的全部人类历史都被看作是一种“黑暗时代”。^③但到了19世纪末,历史学家们普遍地给这一历史中加入了一种中世纪现代性起源说:(据认为)在基督教文化和日耳曼民族的部落生活中都发现了反对古代价值观的理念,而这现在被看作是权利理论和现代社会法律准则后来逐步发展壮大之基础。在最微妙的情况下,比如在祁克(Gierke)手中,这种新的理念可以把中世纪诠释成既是个体性的摇篮,也是社会团体的壁垒。

真正中世纪的政治思想既起始于整体,却又将一种内在价值归于每一个局部,直至所包含的个体。如果它伸出一只手给将整体置于局部之上的“古代思想”,而另一只手给了主张个体的内在固有权利的“现代自然法思想”,那么这种政治思想的典型特征是,把宇宙看作一个链接的整体,而每一存在体——无论是结合体(共同

① 最早由孔多塞明确提出(*Oeuvres* VII, 巴黎, 1847年, 202—203), 但此前在现代自然法学者对他们自己历史的说明中已经有所体现——参见笔者所著的“‘现代’自然法理论”, 收录在 Anthony Pagden 编的《早期现代欧洲政治理论术语》(*The Languages of Political Theory in Early-Modern Europe*), 剑桥大学出版社, 1987年, 99—119。

② 贡斯当,《政治著作集》(*Political Writings*), Biancamaria Fontana 编辑, 剑桥大学出版社, 1988年, 311。

③ 见笔者的“‘现代’自然法理论”。

体)还是单一体——既是局部又是整体:局部是由宇宙的终极因决定的,而整体则带有其本身的终极因。^①

由此得出的一个结论是,文艺复兴在某些至关重要的方面具有“反现代性”(贡斯当或许也如此推想),正如祁克所(再次)强调的。

15 世纪人文主义甚至与中世纪的各种形态框架发生决裂,并且由于渴望恢复那种纯粹的古典性,一度似乎威胁中世纪的某些元素,而没有这些元素,现代世界便不会是现在这个样子。² 纯粹的复古主义,不论其最终像庇护二世那样走向专制主义,还是像锡耶纳的帕特里克(Patricius of Siena)那样走向共和主义,事实上都一度完全排斥日耳曼民族关于国家和法律的观念。^②

类似的思想在弗里德里希·梅内克关于国家理由思想的名著中可以找到。^③对梅内克而言,马基雅维利因为发展了古代的国家理由思想,并为其加上了现代的暧昧装扮,而成为文艺复兴时期关键的代表人物。这种反对法律形式和反对伦理道德的政治观点,与被梅内克(又如祁克)视为本质上是中世纪观念延续的自然法传统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关于 17 世纪权利理论家们的著作,梅内克指出:

① 祁克,《中世纪的政治学说》(*Political Theories of the Middle Age*),F. W. Maitland 翻译,剑桥大学出版社,1900 年,7。

② 同上,5—6。

③ 《新历史时期的国家理由思想》(*Die Idee der Staatsräson in der neueren Geschichte*),1924 年,Douglas Scott 翻译为《马基雅维利主义》,W. Stark 编辑,伦敦,1957 年。

显而易见的是,他们中的唯一一个,德国人普芬多夫,直接地接受了国家理由和国家利益学说,^①……另一方面,格劳秀斯、霍布斯和斯宾诺莎没有直接利用这些学说,而是沿着自己的路线发展,在自然法传统基础上创立他们的国家理论。^②

梅内克阐述了西方历史的一个总体情况,体现自然法和国家理由之间持续的张力关系,有时候(在17世纪早期)是国家理由占主导地位,有的时候(在18世纪)则是自然法。^③恐怖时期象征着赤裸的国家理由的胜利,而作为对此的回应(这是历史编纂中熟悉的一节),黑格尔创立了关于这两个法则的合题。而这种合题本身在20世纪瓦解,任由赤裸的国家理由再一次取得胜利,不过梅内克推断新的合题即将产生——考虑到他写作时的情况,这是很天真的。^④

3 在这种19世纪后期模式下,西方历史上的深刻对抗存在于古代和自然法之间,而文艺复兴则被看作是这种对抗以最鲜明形式爆发的开始。这种模式已经(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渗透到20世纪的许多政治思想史论著中。它体现在欧内斯特·巴克(Ernest Barker)对祁克的运用中,也在昆廷·斯金纳(Quentin Skinner)《现代政治思想基础》的多处得到暗

① 就像在他第9章中表明的那样,梅内克是把普芬多夫当作历史学和争议性论著的作者来考虑,而不是作为《自然法和万民法》(*De Jure Naturae et Gentium*)的作者。“他1672年的主要著作《自然法和万民法》完全受到自然法的方法限定,不能利用对国家个体利益的洞察(普芬多夫作为政治家具有这种条件)来更加清楚地认识不同国家形式的个体和历史特殊面。”(第230页)

② 《马基雅维利主义》,208。

③ 见他在第346页上的评注。

④ 见该书的末尾三页。

示,^①而我本人在 20 年前也撰写了一本讲述类似情况的著作。^②在这个世纪,只有少数作者不预设一种大致如此的模式;在这少数人中最有意思的一位,应当说是列奥·施特劳斯。

在他的《自然权利与历史》(1953)中,施特劳斯(在“现代自然权利”章)讲述了完全不同的情况,即:霍布斯和洛克这样的现代自然法作家实际上完全颠覆了旧的自然法传统:霍布斯“把自然法移植于马基雅维利平台上”,现代自然法学派与建立于原始自然法学派中的政治道德观深刻对立。^③施特劳斯甚至承认,就连卢梭和康德,这两位虽被看作马基雅维利或霍布斯式政治态度的最伟大批判者,其批判至多也是非常暖

① 可参阅结论部分关于国家概念的讨论(II. 349—358),其中把国家概念看作大体上是一种中世纪后期“人文主义”的产物——是 13—14 世纪的作家批判奥古斯丁神学(等等)的最终结果。其中的主角们与“现代的自然法理论”中的截然不同,而后者被斯金纳明确地联系到 16 世纪托马斯主义的复兴(II, 135),并且包含了这一时期主要的反马基雅维利主义者。当然,这是一种微妙和复杂的叙述,(如 19 世纪的作家承认的那样)它认识到人文主义的出现永远改变了自然法理论;但是在斯金纳的观点表面下仍然存在着常见的分裂。这在他后来关于共和主义的著作中更加清晰地表现出来,在该书中,一种人文主义的共和主义与现代的自由主义形成鲜明的对比,使后者相形见绌:“坚持把权利当作王牌……只不过是宣布我们作为公民的堕落。这也属于一种不合理的自我毁灭的形式。我们必须严肃对待自己的义务,不是要试图逃避‘社会生活的最低要求’之外的一切责任,而必须尽可能全身心地寻求履行我们的公共责任……”(“政治自由的共和理想”,《马基雅维利与共和主义》(*Machiavelli and Republicanism*),Gisela Bock, 斯金纳, Maurizio Viroli 编辑,剑桥大学出版社,1990 年,308。

② 《自然权利理论:起源和发展》(*Natural Rights Theories: Their Origin and Development*),剑桥大学出版社,1979 年。我在那里说明的是,权利理论是中世纪很晚期的产物,尤其体现在诸如 Ockham 和 Gerson 这样的反托马斯主义作家身上;这些理论在文艺复兴时期被抛弃,但被从格劳秀斯以来的 17 世纪作者们以一种相当纯粹的形式恢复。

③ 《自然权利和历史》(*Natural Right and History*),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53 年,182。

- 4 昧的。^①这种历史的观察必然给施特劳斯本人带来了巨大的烦恼,因为看起来它破坏了现代一贯用来反对国家理由的主要论据(施特劳斯尤其有理由被这种可能性所吓倒,因为他在年轻时面对过纳粹党人对道德赤裸裸的践踏和卡尔·施米特著作中对斗争和统治政治学同样赤裸裸的鼓吹。毫无疑问,正是因为他感到无法求助于诸如洛克或康德这样的现代道德政治学的传统代表,施特劳斯自己的道德处方才会带上了那著名的怪异特征,他进而相信一种隐秘而不合情理的自然权利学说历史,它从古代一直延续至今。他关于古代政治思想的观点已经恰当地受到了大量批判,^②但是我必须指出的是,他关于早期现代政治思想的观点在我看来似乎是非常敏锐的。

事实上,这与我在《哲学与政府》中所探究的观点是如此相似。我开始认为《自然权利理论》中的观点可能是错的,事实上,现代自然法学派并不是发自对文艺复兴的批评或否定,而是发自对文艺复兴时期一些政治和道德思想基本主题的深深同情。尤其是,我开始相信现代学派最惊人和最显著的特征,即趋向于彻底简化和“最低限度”的普世道德,正是源于16世纪晚期的人文主义怀疑论。蒙田或沙朗(Charron)这样的怀疑论者并非简单地提出认识论观点。就像他们古代的前辈一样,其怀疑论是道德辩论的一部分。他们的信仰是,“智者”(这是他们的著作中常用的参考标准)将会对所有争论性的信仰培养一种怀疑论的超然态度,从而尽可能地使自己远离生活中的危险。做到这一点,他将会避免那些由于对爱国精神或宗派愚忠的承诺而带来的危险。他们因此将自保原

① 可参阅他在第279页上的评注。

② 见 Myles Burnyeat 对施特劳斯《柏拉图政治哲学研究》(*Studies in Platonic Political Philosophy*) 的评论,《纽约书评》(*New York Review of Books*),1985年5月30日。但同时也可以从 Catharine Zuckert 的《后现代的柏拉图们》(*Postmodern Platos*, 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96年)中找到更多的支持意见。

则与怀疑论联系起来,可以明确的是,那些 17 世纪的理论家们也是这样做的。在格劳秀斯、霍布斯以及他们的继承者们看来,自保都是极为重要的原则,也是一切普世道德的基础——因为他们坚信,一个在道德上否定人们的自保权利的社会是不可想象也无法建立的。与这个原则一比,所有其他的道德原理都显然是局部性的和有争议的,也会成为怀疑论攻击的恰当目标。 5

但是,坚持自保的最高权威性,同样也支持国家理由的学说。这些学说(经常)由那些对怀疑论者的方案持同情态度的人,比如于斯特斯·利普修斯(Justus Lipsius)在传播。国家理由说将一些方法编成法典,通过这些方法君主(通常如此,虽然也有共和体的版本)可以废除其他道德和制度上的考虑,保全自己的国家。通过保全国家,君主也保护了他自己;但他也用这种方法保护了他的人民免于内战,免于被异族战败,或甚至是免于经济崩溃。如果这是正确的,那么国家理由说和近代自然法之间那种旧的分裂,就或多或少地颠倒了真相:自然法论者们发现,怀疑论者和国家理由论者们的观点,可以通过简单地将自保解释为一种普遍权利,转变为司法的或者伦理的形态。而且,这还使他们得以构建对这类怀疑论免疫的道德体系,因为文艺复兴时期怀疑主义者的假设已经被融进了他们的理论之中。

我已经提到过现代自然法专家们主张“最低限度”,对怀疑论的同情显然是这种主张的基本成分,因为他们关注怀疑论挑战留下的残余。但是,还在撰写《哲学与政府》时,我就开始认为,对这个问题还有许多可以讲。17 至 18 世纪自然法和自然权利作家的一个最典型的特征,就在于他们对“自然状态”观点的运用,在这种状态中,被用最少术语定义(即拥有一套极其有限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主体互相发生关系,并由此导致公民社会的创建。尽管早些时候就有各种对人类“自然”生命的描述,但在道德理论中扮演了这样关键角色的自然状态观点无疑是 17 世纪的一个创造。这个术语似乎是霍布斯的发明,他仍然是自然状态理